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学法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债务重组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2.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减少坏账损失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